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請人 穀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穀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鶯歌分行	109年5月20日	5萬4000元	PD0000000